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项目	超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注册规模	不超过 160 亿元（含 160 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发行期限	不超过 270 天。	不超过 5 年。
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发行利率	根据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发行时间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取公开发行业方式。

二、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完成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总裁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分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担保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安排等。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程序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调整事项，签署与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或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决定或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

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